

第三节 税制与税制结构

二、税制结构

(一) 税制结构模式

税制结构是指税收制度中税种的构成及各税种在其中所处的地位。税制结构模式是指由主体税特征所决定的税制结构类型。

1. 以所得税为主体的税制结构

以所得税为主体的税制结构模式是指在整个税制体系中，所得税作为主体税，占比较高并起主导作用。

第三节 税制与税制结构

以所得税为主体的税制结构模式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所得税作为直接税的一种，税负相对不易转嫁。通过所得税累进税率的设置，有利于实现税收的公平原则，对收入再分配具有重要的调节作用。

(2) 以所得税为主体的税制结构，税收收入弹性较高，具有自动稳定器功能，有利于一国宏观经济的稳定。

第三节 税制与税制结构

以所得税为主体的税制结构模式的局限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所得税会抑制劳动者的工作积极性和投资者的投资热情，促使其更多地选择闲暇和消费，从而对经济产生扭曲。
- (2) 所得税的计算和征管相对复杂，征税成本相对更高。

55

20-15

60

100-40

第三节 税制与税制结构

2. 以货物和劳务税为主体的税制结构

以货物和劳务税为主体的税制结构模式是指在整个税制体系中，货物和劳务税作为主体税，占比较高并起主导作用。当前，一些发展中国家的税制结构大多呈现以货物和劳务税为主体的特点。

以货物和劳务税为主体的税制结构模式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① 征税对象普遍、税源丰富，对经济扭曲较小；
- ② 征管相对容易，征收成本较小；
- ③ 税负容易转嫁。

第三节 税制与税制结构

以货物和劳务税为主体的税制结构模式的局限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①货物与劳务税与价格关系密切，一旦提高税率往往会导致价格上涨，抑制需求，从而使税收减少；
- ②具有一定的累退性，不利于税收公平目标的实现。

第三节 税制与税制结构

3. 以所得税与货物和劳务税为双主体的税制结构

以所得税与货物和劳务税为双主体的税制结构模式是指在整个税制体系中，所得税与货物和劳务税占有相近的比重，在财政收入和调节经济方面共同起着主导作用。

选择双主体并重的税制结构模式，既能确保财政收入的稳定可靠，又能使税收的刚性与弹性相结合，充分发挥税收的宏观调控作用。

第三节 税制与税制结构

(二) 税制结构的影响因素

1. 经济因素

(1) 经济发展水平

(2) 经济结构

2. 政策因素

人均收入已经达到一定水平，缩小收入分配差距的需求更强烈，这就决定了这些国家选择具有较强的收入分配调节职能的所得税为主体的税制结构。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发展经济的任务更为迫切，对稳定的财政收入需求更高，这就决定了这些国家选择税基税源更为稳定、征收相对容易的货物和劳务税作为主体税种。

第三节 税制与税制结构

3. 征管因素

相对而言，所得税的征管较为复杂，对征管水平要求较高。

发达国家先进的税收征收管理手段有助于实现对税源的监控和征收，这为所得税成为其税制的主体税种提供了条件。

而发展中国家税收征管水平相对落后，大规模征收所得税在技术上存在困难，因此更倾向于选择以货务和劳务税为主体的税制结构。

第三节 税制与税制结构

三、我国现行税制结构

(一) 现行税制体系

税类 (5)	税种 (18)
货物和劳务税类	增值税、消费税、关税
所得税类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财产税类	房产税、契税、车船税
资源税类	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
行为、目的税类	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烟叶税、车辆购置税、环境保护税、船舶吨税

第三节 税制与税制结构

(二) 我国税制结构现状

目前，我国的税制结构具有较为典型的发展中国家税制结构的特点，货物和劳务税构成了我国税收总额的主体部分，财产和特定行为税的比重较低。

就单个税种而言，增值税的比重最高，其次是企业所得税。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以及征收管理水平的提高，所得税在税收总额中的占比不断上升，显示我国的税制结构正向以所得税与货物和劳务税为双主体的模式转变。